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85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2日
聲請人	彭文濱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施以強制戒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毒抗字第482號刑事裁定，有違反 1 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第3章第3節所定之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為確保 2 法院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憲 法價值之際，得由憲法法庭審查，俾守護人民基本權利而設（憲法訴訟法第 59條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本審查庭認聲請案件不具憲法重要性，或非為貫 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。憲法訴訟法第61 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難認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 3 要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99號彭文濱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